



2011 年卷

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

提案及办理复文选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 编

把握人民的意愿

葉選平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把握人民的意願

葉選平



二〇二一年卷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把握人民的意愿. 2011 年卷/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
编.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104 - 2581 - 3

I. ①把… II. ①全… III. 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 - 提案 - 汇编 - 2011 IV. ①D6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9495 号

把握人民的意愿 (2011 年卷)

编 著: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
责 任 编 辑: 张世林 陈晓云
封 面 设 计: 翁 敏
责 任 印 制: 黄厚清
出 版 发 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 编: 100037
总编室电话: (010) 68995424 68326679 (传真)
发行部电话: (010) 68995968 68998733 (传真)
网 址: www.newworld-press.com
www.nwp.cn
版 权 部: frank@nw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16 (787mm × 990mm)
字 数: 530 千字
印 张: 36.5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1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4 - 2581 - 3
定 价: 90.00 元

新世界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世界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言

郑万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政协提案是人民政协的参加单位和委员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付有关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它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广大政协委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建言献策,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种重要方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与各族各界人士联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

政协委员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的代表,来自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联系着方方面面的群众。广泛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为促进国家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建言立论,体现了他们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反映出他们不负人民重托、尽心尽力尽责的拳拳之心。在历史上,政协提案伴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而产生,在共和国革命与建设的各个时期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国人民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政协的提案越来越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各承办单位认真负责地研究、办理、落实提案,使提案基本上做到件件有答复,能采纳的尽量采纳,条件不具备暂时不能解决的认真说明理由。人民政协的提案工作已经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办理政协提案也已成为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发扬民主、广开言路、了解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形式。

近些年来,社会各界对政协提案表示了广泛的关注,不少政协委员也希望把他们通过提案履行政协职能的成果结集留存下来。为此,2002年我们选编了《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及复文选》。十届政协期间,我们又逐年选编出版了《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及复文选》。得到了政协委员的肯定和赞许。十一届政协期间,我们将继续逐年选编出版《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及办理复文选》。在编纂过程中,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历史文件的原始风貌,除对个别词句进行校订外,没有对原文进行修改。当然,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在编纂工作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问题,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成员名单

编委会主任：李铁林

副主任：王国卿 周明伟

编委：郭晓勇 黄友义 袁亚彬 张 怡
刘晓冰 杨雨前

编审：袁亚彬 张 怡 杨雨前 张海鸥

特约编审：杨正泉 周奎杰 过桔新 杨汝模

目 录

(2011 年卷)

一 经济建设

关于对废旧家电回收再利用的提案	施 杰(1)
关于将海运业列为战略性重点发展服务业的提案	李绍德(5)
关于将“质量强国”确定为国家战略的提案	九三学社中央(10)
关于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服务体系、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提案	胡树华(17)
关于完善我国对二次资源循环利用的政策扶持、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提案	袁伟霞(22)
关于把培育市场作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着力点的提案	盛昌黎(27)
关于更好发挥深圳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的提案	黄少良(33)
关于推进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管理体系和 相关制度建立的提案	民革中央(47)
关于加快我国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提案	连介德(53)
关于建立健全大江大河水质监测体系和上下游排污权 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的提案	卢晓钟(59)
关于加强大气微尘污染防治的提案	盛小云等(64)

关于推动农村金融创新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提案	龚立群(70)
关于国家尽快出台《质量强国战略发展规划》的提案	黄维义等(78)
关于规范征信信息使用、完善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提案	闫冰竹等(85)
关于家政服务市场亟需规范的提案	刘 敏等(89)
关于制订和完善商品过度包装限制政策的提案	王 名等(95)
关于呼吁制定《品牌法》、规范和促进品牌良性发展的提案	冯 军(100)
关于加快推进二甲醚车用新能源发展的提案	黄 震(107)
关于提高制药行业产业集中度的提案	刘革新(111)
关于进一步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提案	王乃静(114)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清洁生产的提案	丁耀民(120)
关于强化快递行业监管的提案	台盟中央(126)
关于大力发展云计算产业的提案	贺 强(130)
关于加快转变环渤海港口发展方式的提案	致公党中央(136)
关于加强珠海口岸建设的提案	吕耀东(143)
关于加大对新疆铁路运输支持力度的提案	林圣雄等(151)
关于缓解春运期间火车票“一票难求”现状的提案	张大方(155)
关于应大力支持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推广	
中央广播电视在庞大移动人群中的有效覆盖的提案	赵化勇等(159)
关于建立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赔偿制度、	
促进海洋开发与保护协调发展的提案	吴能远等(163)
关于正式立项启动若尔盖湿地沙化治理的紧急提案	吴正德等(167)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提案	倪慧芳(171)
关于加快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提案	程 萍(175)
关于加强我国农产品市场风险预警与管理的提案	解士杰等(179)
关于加快推广食品农产品安全区域化管理的提案	葛志荣等(187)
关于将四川纳入政策性森林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试点范围的提案	陈 杰等(194)

二 科教文卫体

关于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业教育的提案	民盟中央(197)
关于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努力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提案	台盟中央(204)
关于我国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的提案	李晓东(208)
关于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的提案	司富春(214)

关于在中小学统一国学教材的提案	何 伟等(219)
关于深化校企合作、逐步解决大学生就业难问题的提案	冯 军(225)
关于弘扬中华文化、加强青少年道德教育的提案	施祥鹏(231)
关于加强和规范学前教育的提案	安信义(235)
关于加强各类校车安全的提案	温思美(239)
关于在中小学开设公民教育课的提案	何星亮等(244)
关于要大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提案	曹 毅(252)
关于建立大学生暑期实践机制、提高大学生就业率的提案	杨元庆(257)
关于强化职业教育服务产业转移的提案	穆可发(261)
关于加强青少年中国传统哲学思想教育和培养的提案	言恭达(266)
关于改善农村寄宿学校管理、 提高农村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的提案	任 勇等(270)
关于中小學生减负、主要是减少课程内容和 减轻课程难度的提案	薛卫民(274)
关于高校科研体制改革的提案	米烈汉等(278)
关于加强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相互融通的提案	王 欣(282)
关于教育兴国须严惩学术腐败的提案	王敏贤等(286)
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缓解“民工荒”问题的提案	刘金虎(291)
关于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提案	杜黎明(296)
关于加速提升我国清洁能源核心技术创新及应用能力的提案	李小琳(303)
关于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提案	李玉光(308)
关于科研经费分配体制改革和创新问题的提案	葛均波(317)
关于进一步加大新农村文化建设力度的提案	马志伟(322)
关于加强西部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	姚爱兴(331)
关于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 支柱型产业的提案	民革中央(339)
关于推进“文化走出去”战略的提案	民进中央(346)
关于加强对电视购物节目的清理和整治力度的提案	缪寿良(355)
关于进一步提升“农家书屋工程”的提案	陈清华(361)
关于推进两岸文化创意产业交流与合作的提案	杨 健(367)
关于当代我国社会诚信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的提案	朱永清(373)
关于促进我国艺术品市场健康、持续、科学发展的提案	李晓林(378)
关于美育兴国——为“十二五”规划建言的提案	李延声等(382)

关于关注青少年文化产品的开发的提案 于海等(387)

关于再次呼吁加大对“中国民族音乐发展和扶持工程”

 资金计划投入的提案 席强(392)

关于实施出版创新工程、加强对创新性文化产品

 创作生产引导的提案 聂震宁等(396)

关于培养农村卫生人才、确保新农村建设的提案 迟宝荣(400)

关于重视康复医疗体系建设、提高国民健康水平的提案 李蓉(405)

关于推进我国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提案 致公党中央(4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提案 农工党中央(418)

关于关注精神卫生事业发展、

 提高全民心理健康水平的提案 台盟中央(426)

关于抓准关键环节、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的提案 董协良(432)

关于筑牢村级卫生服务“网底”的提案 杨维刚(439)

关于我国新农合立法的提案 刘慕仁等(444)

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西部地区新农合的

 有效实施的提案 黄格胜(450)

关于大力扶持基层中医药发展的提案 王承德等(455)

关于加快我国全科医生培养步伐缓解看病难的提案 戴秀英等(461)

关于健全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补偿机制的提案 尚红等(468)

关于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救治和监管

 纳入国家公共卫生轨道的提案 刘志强(474)

关于进一步解决好艾滋病人“手术难”问题的提案 王健(479)

关于国家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提案 菊红花(485)

关于建立和完善乡村医生保障机制的提案 温建民等(488)

关于完善医保卡异地使用制度、

 解决老年人异地养老、就医问题的提案 张晓梅(495)

三 政治法律社会保障综合

关于积极建立民间矛盾化解机制、

 充分发挥人民团体解纷功能的提案 全国工商联(500)

关于对“六五”普法规划的提案 洪梅香(504)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提案 王天戈(511)

关于老政协委员继续发挥作用的提案 刘玉岭(515)

关于提高界别发挥作用积极性的提案 方 工(518)

关于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健康发展的提案 钱学明(521)

关于促进我国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的提案 民建中央(527)

关于优先发展我国社会养老事业的几点建议的提案 伊丽苏娅等(533)

关于大力发展民间慈善事业的提案 王 林(541)

关于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提案 麻建国(548)

关于“十二五”时期加强社会管理的提案 梁丽萍(554)

关于发展养老福利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提案 赖 明(559)

关于转变农村干部工作作风的提案 卞志良(564)

关于给予批准将民族团结纪念柱
移入“新中国民族团结第一园”的提案 何 春等(569)

全国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第 1021 号

案由:关于对废旧家电回收再利用的提案

审查意见:建议国务院交由主办单位环保部会同商务部、财政部办理

内容:近些年来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越来越快,淘汰下来的家电废弃物数量惊人,如果对废旧家电处理不当,被当作垃圾直接烧掉或填埋,将会对空气、土壤和水造成严重污染。因此对这些家电废弃物如何处理,已经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焦点。随着我国废旧家电高峰期的到来,构建废旧家电回收再利用体系,对于提高我国家电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对环境的保护,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仅仅四川一省现在每年就有数以万计的废旧家电被淘汰。废旧家电超期服役带来的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是很严重的,而二手家电市场的混乱无序和回收渠道的不畅通也带来恶果。为了节省能源,保护环境,促进我国家电业的良性发展,应尽快为回收废旧家电立法或出台废旧家电回收管理办法。

为此建议:

一、在《固体废物防治法》的基础上,专门制定《废旧家电再利用法》及实施细则,明确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消费者均有回收再利用废旧家电的法律义务。即生产企业有再利用废旧家电的义务,销售企业有回收废旧家电的义务,消费者有承担废旧家电再利用的回收、仓储、运输等部分费用的义务。

二、国家、行业、企业在制定家电生产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方便回收再利用及环保。废旧家电的回收让生产企业埋单,这样能够促使生产

者设计并制造对环境更好的产品,减少资源消耗以及减少使用对环境有害的物质,提高产品的可再生利用性。

三、对废旧家电再利用给予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向家电生产厂家收取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回收再利用企业的处理费用,并对回收再利用废旧家电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

四、在家电销售时实行抵押金制度,确定一定价格比例作为抵押金,并确定家电基本使用年限,在回收时按照基本使用年限与实际使用时间的比例换回抵押金;同时对废旧家电按照低于抵押金的标准进行有偿回收,以调动回收积极性。

五、目前,在我国还不具备无害化处理废旧电子电器的条件下,应禁止国外的电子电器废弃物进口,并应严厉打击电子电器废弃物的走私活动。

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完善回收网络和渠道,按照人口和运距科学设置回收网络,开辟出更多的废旧家电回收代理点。

七、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了解废旧家电的污染危害和回收再利用的好处。

八、针对家电以旧换新,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政策制定和制度设计机制,加强拆解处理监管。

主题词: 经济 发展

提案人: 施 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8 月 29 日以环提函〔2011〕74 号文函复:

施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废旧家电回收再利用的提案》收悉。经商商务

部、财政部,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国务院 2009 年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处理发展规划、处理资格许可、建立回收处理基金等一系列制度。我部作为牵头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条例》配套政策并协调实施。发展改革委同我部等有关部门于 2010 年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目录》),将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微型计算机五类产品纳入首批《目录》。我部印发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配套实施文件,为《条例》的实施提供支撑和保障。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我国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列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禁止从国外进口。

2007 年,原信息产业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颁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旨在从源头控制电子信息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减量化使用,推进绿色设计。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该办法,拟将限制使用有害物质扩展到整个电子电器产品领域。

二、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制度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按照“生产者责任延伸”的原则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缴纳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办法待进一步修改后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鉴于国家已通过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予以财政补贴,因此暂不宜对相关企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另外,现阶段在家电销售时建立抵押金制度,容易增加消费者负担,在实际操作上有一定困难,难以规范管理,目前也不宜实施。

三、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

2007 年,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建

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备案登记制度,积极规范回收行业经营秩序。2006年以来,商务部先后在全国55个城市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培育了一批再生资源龙头企业。2010年6月1日起,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在全国推广实施,目前已设立正规回收企业近900家,回收网点近3万个,定点拆解处理企业90多家,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建立起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

您提出的开展家电绿色设计、制定废旧家电再利用实施细则、对废旧家电再利用给予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实行家电销售抵押金制度、严格打击电子废物非法走私、完善回收体系、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拆解处理的监管等建议非常重要。下一步,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加大执法力度,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防止污染环境。

非常感谢您对环境保护的关心和支持。

全国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第 1332 号

案 由:关于将海运业列为战略性重点发展服务业的提案

审查意见:建议国务院交由主办单位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办理

内 容:发展现代服务业是我国当前和今后较长时间里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的发展。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国务院于 2007 年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一项重大而长期的战略任务。在此,我建议国家确定一批战略性服务产业进行重点支持,并将海运业列入其中,使我国海运业更具有国际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为国家经济结构作出更大贡献。

一、海运业是重要的战略性服务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

海运业作为交通运输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在国民经济产业构成中属于服务业范畴,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国 90% 以上的外贸物资通过海运完成,海运业是我国融入经济全球化的战略通道,是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重要支撑。

同时,海运业作为国家的重要战备力量,对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安全有重要作用。在平时,海运业是国家军事交通运输的重要力量,有利于巩固国防建设。在应急情况下,强大的海运力量是确保国家公民和战略物资运输需要的基础;在最近我国政府组织从利比亚

大撤侨中,我国商船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我国海运业不能完全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是全球海运需求总量最大、集装箱海运需求总量最大的国家和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国、重要的原油进口国,但是我国海运企业的发展仍不能完全适应国家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处统计,我国控制的船队规模仅居世界第三位,其中五星红旗船仅居世界第九位。我国海运企业承运我国进出口货物的份额仍然较低,其中集装箱占 20%、散货占 30%、油品占 40%。海运贸易逆差已经成为我国服务贸易中的最大逆差项目,这与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是不相匹配的。

加快发展海运业,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海运业是服务业,也是先导性产业,有利于带动我国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港口物流、船舶制造、船舶管理、海事仲裁、海事信息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海运业是运能大、成本低、符合循环经济和环保生态要求的“绿色产业”,是最具碳效率的一种运输方式。据统计,国际海运业排放的二氧化碳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3%,集装箱船排放的二氧化碳仅占海运业排放量的 25%,但却承担了全球 52% 货值的货物运输。加快发展海运业,有利于节能环保,推进绿色经济发展。

三、有关建议

提交本次两会讨论的我国“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服务业,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其中特别提出要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要积极发展水运,要保障海上通道安全,维护我国海洋权益。为此,我对于如何加大对我国海运业支持力度,促进海运业的科学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1. 明确海运业作为战略性服务业的地位

服务业涉及的领域比较多,对于其中关系到国家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产业,建议国家确定为战略性服务产业进行重点支持,并把海运业列入其中,加大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从财税、信贷、土地和价格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促进发展的政策体系;同时,重点支持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发展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鼓励海运业由传统产业向现代服